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3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葉文輝先生, JP	署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理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鄧偉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岑共社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 704 – 漵務

PWSC(2005-06)41 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2月12日把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將會對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他特別指出，與此工程計劃相關的綠化工程的設計，應避免過度使用混凝土。主席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土木工程建議進行討論時，委員曾就綠化設計提出很多意見。他提醒政府當局應仔細參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9 – 水務

PWSC(2005-06)42 330WF 船灣淡水湖主壩拋石護坡修葺工程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2月13日把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5-06)40 688CL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小學工地平整工程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2月12日把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7. 陳偉業議員察悉，該小學定於2007年12月完成建校工程。鑑於近年來學生人數連續下降，導致多間學校倒閉，他關注到小學學額的需求或許不足以支持興建該校。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政府政策是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興建該新校舍是有需要的，以供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因此，該校能否取錄足夠學生入讀的問題並不存在。她補充，純粹根據數年後該校或會遇到收生不足問題的假設，而延遲興建該校舍並不適當。她進而告知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曾討論政府當局就建校計劃作出的檢討。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以及推展相關建校計劃的建議，當中包括現時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校計劃。她表示，延遲興建該校舍，會不適當地影響該校轉為全日制小學的時間表。

9. 曾鈺成議員告知委員，當值議員曾因應秘書處所接獲有關加快此工程計劃的呈請書研究此個案。他表示，據他所知，其中一項主要困難，是在九龍城物色供興建新校舍的合適用地。李華明議員亦指出，當局本來撥出位於東南九龍的另一用地以興建該校舍，但其後因為就啟德發展計劃進行檢討而暫緩推行此工程計劃。曾鈺成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此項教師、學生及家長期待以久的工程計劃。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

10. 政府當局並無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充分解釋詳細的歷史背景，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工程計劃時，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委員了解此等工程計劃。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有關推行全日制小學的政策在各種場合已被詳細討論。政府根據此項政策，而非有關就此工程計劃物色適合用地的歷史背景，建議就該校計劃申請批撥。話雖如此，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就擬議工程計劃的歷史背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11. 陳偉業議員察悉，有關此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只關乎該新校舍的工地平整工程和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並詢問當局為何不在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一項撥款申請下，同時提交有關工地平整工程及實際建造該校舍的撥款申請。他表示，若同時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工程，或可減低整體費用，亦可縮短該校舍的完工時間。

12.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答謂，鑑於此工程計劃的規模，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兩項不同的工程合約下，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

在不同合約下進行大型工務工程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工程的做法並不罕見。

13. 劉秀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1所載的擬議工程計劃，並表示對有需要在該工地建造大型擋土牆未感信服。他進而指出，該工地位於斜坡上，而在現時的設計下，將平整單層建校平台，以建造新校舍。劉議員認為，此類設計已經過時，亦不容許當局建議能最佳運用該工地特點的設計。他表示對擬議設計不感到滿意，若此項設計不予改善，他亦不會支持此項建議。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大型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圖，協助委員作出考慮。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負責監督學校建造工程的建築署維持緊密聯繫。該署因應工地的實際位置、實際土地狀況、妥善利用可供使用的空間，以及需要配合學校的設計，決定進行工地平整工程。

15. 周梁淑怡議員接納有迫切需要完成建校工程。她認為，雖然當局可徵詢更多專業意見，進一步仔細修訂該校的設計，再延遲推展工地平整工程並不必要。

16. 劉秀成議員仍然認為，工地平整圖可予修訂。他認為，若有經改善的設計，便可建造多層平台。就成本、視覺效果及砍伐樹木等對環境的影響而言，多層平台較單層平台可取。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建造過分大型的擋土牆及大型平台，與美觀的學校大樓的設計並不配合，亦會不必要地招致高昂的費用。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曾就工地平整工程考慮不同方案。由於該工地面積不大並位於斜坡上，擬議設計已顧及到有需要提供所需的學校設施，其中包括用作學生活動場地的操場。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補充，該工地位於頗為陡峭的斜坡上，前臨延文禮士道，後靠樂富公園。延文禮士道與樂富公園之間的標高差距約為15米。當局建議在延文禮士道之上大約5米建造一個4 000平方米的平台，該平台將延伸至樂富公園附近的擋土牆。延文禮士道附近的擋土牆呈兩個階梯狀，共高約5米。當局亦會適當地闢設綠化區。樂富公園附近擋土牆的高度約為7米至10米。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更多資料，解釋工地平整圖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設計。他補充，政府當局的常見做法是，就同一工程計劃下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

築工程，向不同認可承建商招標。每組承建商的專長項目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及建造工程。

1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早日實施此工程計劃，但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回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應石禮謙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 (a) 擬建學校的設計圖；
- (b) 平整約4 000平方米的單層建校平台，而非多層平台，及擬建擋土牆的理據，以及曾探討的其他方案和各方案的利弊；及
- (c) 解釋為何不會同時進行該校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工程。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5-06)43 37EC 愉景灣第N4b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2月12日把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小組委員會接獲愉景灣居民就擬議在愉景灣興建1所私立獨立學校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居民意見各異，有些居民支持，有些則反對在擬議位置興建該校。小組委員會已將所有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22. 林偉強議員告知委員，離島區區議會兩年前曾考慮興建該校的建議，亦全力支持早日實施此工程計劃。他補充，鑑於愉景灣居民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有關居民聯繫，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23. 李永達議員察悉，愉景灣部分居民曾就興建該校，包括該校的大小及位置和通往該校的道路等，提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往來學校的問題。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於該校將會取錄全港各區的學生入讀，可能會對通往愉景灣的交通造成壓力。她詢問當局有否就此作出任何評估。

24.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辦學團體(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曾委託顧問就擬議建校計劃進行研究，包括有關交通及易於抵達程度的問題。運輸

署認為擬議的交通安排可以接受。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建造期間，在該建校用地附近道路進行小型工程的費用將會由英基承擔。

25. 回應陳偉業議員就可否通過道路抵達該校提出的詢問，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表示，在愉景灣區外居住的學生可從東涌乘搭車程15分鐘的巴士前往愉景灣，然後徒步前往該校。另外，他們可從中環乘搭渡輪到愉景灣，然後利用往返愉景灣各處的穿梭巴士服務前往該校。從最接近的巴士落客站步行一段短路程便可抵達該校。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副秘書長(二)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道路網及通往該校的途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6. 譚香文議員察悉，有關通路長度約200米，亦頗為狹窄。她關注到，該道路的容車量或不足以應付每日超過1 300人的學生流量。她亦詢問，當局有否向有關居民提供及詳盡解釋有關的交通影響研究報告。她察悉，1名離島區區議會議員正安排與居民舉行會議，以討論擬建學校，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解釋及回應有關居民提出的關注。

27.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愉景灣發展商、英基、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及區議會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與居民舉行會議，以討論擬議的建校計劃。上次會議於2005年12月舉行。她表示，雖然項目細節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改變，因為有關部門已同意及批准詳細的規劃，但當局及辦學團體或可考慮作出較輕微的修訂。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英基磋商，以期進一步加強與愉景灣居民的溝通，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包括他們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就興建擬建學校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的報告。

28. 劉秀成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可能答應有關居民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供他們參閱。

2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指出，根據愉景灣發展計劃的批地條件，有關工地是指定建校用地，而該校的規劃工作已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他補充，現時，大嶼山很多學生需花費頗長時間前往島外的學校上課。再延遲興建擬建學校，對欲入讀該校的學生並不有利。譚耀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支持此項建議。

30.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關居民是否完全知悉為學校發展計劃進行的土地用途地帶區劃。教統局副秘書長

(二)回應時表示，擬議建校用地包括在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關草圖須通過規劃及諮詢程序，而有關程序已於2001年開始進行，並於2003年獲得城規會批准。一如所有須通過公眾諮詢程序的所有法定城市規劃圖，城規會已將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因此，當局已在諮詢過程中給予公眾足夠機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曾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並取得該區議會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在就該建校計劃進行詳細規劃時，有關辦學團體曾因應公眾意見調整有關設計。教統局副秘書長(二)進而表示，愉景灣發展商已在售樓說明書中包括有關擬建學校的資料，所以，新買家應知悉當局擬興建該校。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興建該校，但不滿意校舍的設計。他認為，該校舍未能與愉景灣四周恬靜安寧的住宅區融合，因此對環境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在校舍天台建設的一個簷篷構築物，會對環境造成刺目耀眼的不良效果。他又質疑是否有必要按目前建議興建一所甚具規模的學校。陳議員表示，鑑於有關設計的缺點，他會放棄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表決。

32.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居民的關注。她解釋，由於擬建學校是一所私立獨立學校，選定辦學團體在設計該校方面會享有相當大的靈活性。至於外觀設計是否可以接受，不同人士實在可能有不同意見。據政府當局所知，英基曾諮詢區內居民，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事實上，英基已答允就該校的設計採取一些改善措施。舉例而言，該校的層數較原先設計少一層，校舍頂部的形狀亦盡量減少阻擋一些鄰近房屋單位的景觀，以及擬建的游泳池會加設玻璃作為屏障，以降低噪音水平。她進而表示，就本港的任何建築物而言，若其後附近地區進行新發展項目，景觀均有可能受到阻擋。就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而言，英基和發展商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紓解居民的憂慮。其實，許多愉景灣居民支持按目前建議興建該校。

3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可以理解的是，興建1所新學校，從而導致每天逾1 000名學生進出愉景灣等住宅區，不會受所有居民歡迎。然而，經考慮居民提交的所有意見書及有關的背景歷史，自由黨的立場是，此工程計劃應予支持，因為自由黨信納有真正迫切需要興建該校，而當局接獲居住在離島區的家長提出的許多意見，足以證明此點。此外，有關工地一直預留作興建學校之用，亦已合理地通過相關程序。再延遲完成此工程計劃

極不理想。周梁淑怡議員進而表示，她知道辦學團體積極回應居民的關注，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改善工程設計。她認為有關做法可以接受。至於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交通及通往該校的途徑等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英基應繼續與不滿的居民保持溝通和對話，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34. 劉健儀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滿意校舍的設計。她補充，從意見書的內容來看，愉景灣居民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學校，但認為應從技術層面作出改善。她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居民進行討論，以紓解他們的憂慮。

35. 張文光議員指出，兩間位於離島區的中學因學生人數問題快將停辦。西貢及天水圍的一些新學校亦面對類似問題，以致辦學團體退出辦學。他質疑現時是否適當時機，按計劃規模(中學部設有30間課室及小學部設有18間課室)興建該擬建學校。他認為待該校落成時，或許沒有足夠學生入讀，因為對學額的需求可能會在2008年後大幅下降。此外，對其他地區的居民來說，愉景灣的位置並不方便易達，預期即使該校有剩餘學額，亦不會吸引太多學生前往就讀。

36. 教統局副秘書長(二)表示，與人口一直下降的元朗等其他地區的公營學校不同，擬建學校是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私立獨立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全部以國際預科文憑課程為依據。這些課程在世界各地已愈趨普及。現時，本港共有6所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該校會為本地兒童提供學額，為外籍人士提供國際學校以外的選擇，以及增加學額，更能迎合海外投資者和行政人員的需要。她進而解釋，由於擬建學校會以財政自給方式辦學，並會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因此不會與特定地區的公營學校競收學生。鑑於擬建學校將會是新界西唯一籌劃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該範圍涵蓋位於離島區並發展迅速的東涌區，單單來自新界西的學生便會對學額有合理需求。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得悉有報道指出，馬鞍山興建中的英基學校，將要學生家庭作出更多捐款，因為實際建造成本已超出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他詢問是否確有其事。教統局副秘書長(二)答覆時表示，據她所知，位於馬鞍山的有關學校的非經常資助金並無超出財委會核准的金額。她承諾在會後與譚議員澄清此事。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要求將他們放棄表決一事記錄在案。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5-06)44 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3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15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擬議將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下稱“南九大樓”)的計劃，可更善用現已空置、樓高5層的南九大樓，以及改善審裁處的運作。然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在審裁處搬遷後，使用者應獲提供更完善及方便的設施。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曾指出，南九大樓並非像目前位於始創中心的地點般方便易達。他們認為，因搬遷計劃而節省的資源必須用於改善審裁處的運作及服務。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搬遷計劃為審裁處使用者帶來的各項益處及所提供的新設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1月3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

40. 雖然譚耀宗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表示同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審裁處搬遷後的交通網絡所提出的關注。他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在審裁處設立夜庭的可能性，以方便難以在日間到審裁處應訊的法庭使用者。設立夜庭亦會縮短輪候聆訊案件的時間。

4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樓後，審裁處的法庭數目會增至13個，包括兩個面積較大的法庭，以供集體申索的訴訟人士使用。該處會為集體申索的訴訟人士設置一個面積較大的會議室，另設3個討論室以便進行商議及和解。此外，亦會提供舒適的等候地方。關於在審裁處設立夜庭，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仍須確定是否有此需要。她指出，審裁處在過去數年處理的案件數量波動不定。在2002年的高峰期，所處理的案件超過12 000宗。有關數字在2005年下跌至6 900宗。她進而告知委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討論期間，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司法機構採取措施以改善審裁處提供的服務。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3年委任一個工作小組，審慎檢討審裁處的運作。該工作小組其後發表報告，當中載述一

系列全面的建議，以加強審裁處的服務。有關實施該等措施的進度現正由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

42.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搬遷計劃，她認為此舉會改善審裁處的形象和運作。她進而認為，南九大樓所在地點鄰近油麻地及佐敦地鐵站，而且市民可利用多種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抵達該處，相當方便。

43.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劉健儀議員時表示，南九大樓已空置的5個樓層(包括地庫)將可供審裁處使用。新辦公地點有足夠空間應付日後的擴建需要。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就南九大樓的泊車位數目提供書面答覆，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PWSC3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45 242RS 將軍澳運動場

45.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政府當局建議把**242R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920萬元，即由2億9,310萬元增至3億5,2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亦請委員注意西貢區議會的來函，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當中載述該區議會支持此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06年1月12日隨PWSC2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6. 委員察悉，財委會在2005年2月批准把**242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310萬元。當局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推行此工程計劃。中標的“設計及建造”承建商會負責設計和建造工程。2005年9月，政府當局收到3名投標資格預審合格的投標者交回的標書。據最具優勢的標書所顯示，此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總額為3億6,290萬元，較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超出6,980萬元。結果，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工程計劃所需的建造工程費用。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尋求批准額外撥款，以填補不足之數。

47. 鄭家富議員指出，擬建的運動場設有達到國際水平的設施，可供舉行大型田徑賽事。更重要的是，此工程計劃能否如期完工，是順利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

田徑項目的關鍵因素，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承諾會盡一切努力確保成功舉辦此盛事。他關注到投標者或會利用此工程計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及對有關設施的嚴格要求，故意推高投標價。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修訂工程計劃預算費有所增加。

48. 建築署署長表示，“設計及建造”模式是政府當局在進行工程項目時所採用的一般做法。他解釋，在擬訂工程計劃預算費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類似工程計劃的投標價。由於是次投標涉及在香港興建首個適合舉辦大型田徑賽事的運動場，投標者可能在標書內採用較保守的定價策略，尤其是間接成本。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覆檢此招標工作，得出的結論是投標者的建議恰當，並符合所訂明的要求。經進一步分析後，當局發現各工程項目的投標價均在預算範圍內，但間接成本的投標價則高出預計的金額，因而令總投標價超出原來預算。他進而解釋，投標者亦已就運動場的設施提出一些創新建議，而政府當局同意該等建議會有助成功舉辦大型體育及田徑賽事。

49. 鄭家富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就超出原來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的項目要求額外撥款的先例。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就建築署而言，此種情況並不常見。他記得曾有一宗先例，就是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當局要求額外撥款以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醫療及感染控制設施。

50.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雖然支持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目前的工程計劃時，務必完全遵守需要審慎運用公帑的規定。他提出告誡，政府當局應慎防過度開支，以免擬建的運動場成為“大白象”提供過量設施，而該等設施在建成後不會物盡其用。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提供高質素但非“奢華”的設施。他補充，雖然此工程計劃的撥款預算有所增加，但其性質和範圍並無改變。政府當局已諮詢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該會認為工程計劃範圍達到符合國際田徑聯會標準，並適宜舉辦東亞運動會和其他大型田徑賽事的運動場的基本必需要求。

52. 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事項。他指出，2000至2005年，政府每年用於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平均開支約為6億8,000萬元，但單單此工程計劃已需超過3億5,200萬元的撥款。陳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此項建議。

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年之前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撥款建議，該等建議或會令其他社區康樂、文化及體育設施的撥款減少。

53. 林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由於完工時間緊迫，當局應盡快着手進行此工程計劃。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興建該運動場，因為除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外，有關設施可供本港市民長期使用。然而，她同意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工程計劃預算費有所增加的原因，因為市民的一般印象是，政府委託進行的工程項目費用通常遠高於私營機構進行相若工程的費用。

5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所有因素後，政府當局信納投標者的報價並非過高，有關建議亦符合政府當局的要求。他解釋，該運動場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方式興建，以期利用私營機構的專門知識及為工程計劃注入更多創新和多種多樣的意念。他重申，投標者已就一些設施項目的建造工程提出創新意念，此舉會令成本較高。舉例而言，投標者的建議包括一個已鋪路面的入口廣場，並且在該處安裝一道完全開啟式圍牆。政府當局認為該建議恰當，並基於保安和安全理由值得實行，因為此項設施不但可有效分隔觀眾、運動員和傷殘人士，令人流順暢，還可以提供一個較有效的方法，在短時間內疏導人群離場。政府當局認為物有所值的其他擬議設施，包括高質素的記分牌及國際著名品牌的計時器。

5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有關建議，以提供符合國際水平的運動場。她接納當局應尋求專業意見以達到此目的，而工程計劃不應拖延。她詢問新設計的設施如何從修訂預算費中反映出來。

56.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舉例而言，工程計劃的設計費用增加了500萬元，是導致間接成本高出預計金額的其中一個原因。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並解釋，外部工程包括上述提及的已鋪路面的入口廣場及完全開啟式圍牆，令預算費增加1,370萬元，屋宇裝備則令預算費增加約1,600萬元。

57. 雖然石禮謙議員支持興建該運動場，但他表示所要求的額外撥款額相當龐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若工程計劃並非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方式推行，在成本方面有何差別。由於現時本地建造業的失業率處於約13%的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本地市場的建築成本和間接成本有上升趨勢的理由無法令人信服。

58.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間接成本高出預計的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保險費用、工地監管成本和其他間接成本增加。他補充，與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及小西灣運動場比較，將軍澳運動場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約為每平方米16,800元，而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及小西灣運動場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分別約為每平方米15,900元及16,300元。考慮到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有所改善，其單位價格合理。假使設計工作由政府當局內部進行，又或將工程計劃重新招標，亦不能確定可取得更佳成果，反而會令整項工程計劃延遲最少4至6個月。如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此工程計劃訂於2006年2月展開，並於2009年2月完成。這會確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足夠的準備時間進行所需的測試及試行運作的工作。

政府當局

59.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工程計劃的預算費較核准預算費有所增加的原因，尤其是有關看台、屋宇裝備及外部工程的項目；及
- (b) 就擬建將軍澳運動場與馬鞍山運動場的成本和設施作比較。

60. 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鑑於政府當局要求的額外撥款額相當龐大，此項建議應交回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詳細討論。

61.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將此項建議交回民政事務委員會，因為有關的資料文件已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傳閱。陳偉業議員指出，上述的政府當局資料文件在2006年1月5日才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當時政府當局已將此項目納入小組委員會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提交文件。因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時間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就此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問題。

政府當局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撤回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會安排此項目由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然後才重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63.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64.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5日